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湘运管货运发〔2014〕59号

关于开展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运管处（局），长沙市货物运输管理局：

2014年3月1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隧道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为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遏制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频发势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88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湘交安〔2014〕165号）文件的要求，省局决定，自2014年5月至8月底在全省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大检查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和深入开展“大检查、大整改、大宣传、大提高”的部署，突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以《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道路运输管理规章为依据，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特别是从事剧毒、易燃易爆、强腐蚀等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单位）、车辆和人员为重点，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防止反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二、检查工作目标

通过大检查，进一步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完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坚决淘汰和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公司化安全管理，全面足额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进一步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自救能力，提高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我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的全面好转。

三、检查工作的内容

1. 全面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条件

各地要在六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资质条件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逐一登记造册，重新审定经营资质，重点检查从事剧毒、易燃易爆危险货物和民用爆炸品运输企业（单位）的资质条件，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单位），要责令停业整顿，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进行改正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应依法吊销其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新申请开业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严格按《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对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各地要组织人员实地逐项核实其车辆、设备、从业人员和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及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各地要对辖区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主要核查各运输企业是否根据其生产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装卸作业人员和押运人员，装卸管理、押运人员、驾驶人员是否经所在地市、州级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持有交通主管部

门签发的从业资格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是否定期对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使他们掌握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大检查期内，各地要分期分批组织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以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的使用、装卸、运输和事故应急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营条件

各地要与公安、质检、经贸委、安全监督等部门密切配合，对辖区内的所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一次集中查验。检查车辆技术等级、容器罐体合格有效性、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悬挂或喷涂和车辆二级维护等情况。危货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一级技术等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槽罐车，其罐体必须经质检部门检测合格，持有有效的《检验合格证》，运输爆炸、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罐式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要求，安装悬挂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灯、牌。

4. 检查公司化安全管理和承运人责任险制度落实情况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道路危货运输企业公司化经营规范落实情况，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要按照“车辆资产、劳动关系、经营调度、财务结算”统一管理的标准，对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对公司化经营不到位的，“包而不管”、“以保代管”和“挂而不管”，只收管理费、没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必须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缓批准运力发展。对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对于运输企业的新增车辆不纳入公司化经营的，一律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须将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按照“谁发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在办理道路危险货运车辆准入许可、年度审验手续时，必须通过保险服务信息平台查验其有效保险信息，以保险服务信息平台备案的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信息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换证、验证的审查依据。凡不符合保险规范和要求、达不到我省保险责任限额标准的，一律不予办理。

5. 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

检查企业督促押运人员在运输过程中按要求携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落实情况，车辆二级维护执行情况，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监管、教育和培训情况，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台帐建立和使用情况等。所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必须到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条件的一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建立各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档案，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措施方案、整改记录以及业户、车辆资料等，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和“一车一档”制度，应做到格式统一、装订整齐、分类清晰，便于查找。

6. 加强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

各级道路运输机构应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的力度，要在货运站场、货运集散地加强危险货物运输源头监督检查，加大对车辆未按期二级维护、超载、运输的危险货物名称与核定运输货物名称不符等非法、违规运输危险货物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对运输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实地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运输单位要立即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内暂停运输经营活动。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道路危货运输管理责任重于泰山，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危货运输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我省道路运输面临的形势下开展道路危货运输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

性，各级领导要有强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活动，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将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抓落实。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精心组织，认真制定方案，在巩固几年来道路危货运输大检查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检查力度，确保大检查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2. 建立整改机制，狠抓落实

发现问题、揭露问题、抓好整改是检查工作不可缺少的三个步骤，发现问题、揭露问题是手段，抓好整改促进工作才是目的。各地要建立切实有效的整改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现场整改，现场难以整改的，应立即下达道路危货运输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并同时记录在道路危货运输问题整改处理台帐上。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运输企业对问题的整改要坚持定措施、定整改期限、定责任人的“三定”原则，落实整改措施，并加强整改问题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整改工作实效。

3. 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

各地积极组织学习，使全体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从业人员了解大检查工作的重点和要求，确保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对检查活动的宣传，及时报道检查活动成效，对检查中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要组织开

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从业人员的合法、安全运输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 加强信息报送。

各市（州）运管处（局）要将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省运管局。请于6月5日前将本地区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以及湖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情况汇总表（见附表一）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上报省局客货运输管理科，8月30日前要报送大检查工作总结。（传真电话：0731-82582221，电子邮件：hnyghuoyun@163.com），并建立健全计算机动态管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管理台账，及时做好数据更新，每半年定期向省局上报。

- 附件：
1. 湖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情况汇总表
 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年5月16日

共印：18份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附表一：

湖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运输车辆								从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小计		受压罐车		常压罐车		厢式车		其他		小计	驾驶员	押运员	装卸员	业务管理
						辆	吨	辆	吨	辆	吨	辆	吨	辆	吨	人	人	人	人	类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联系电话是指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2、经营范围中的类项是指许可经营危险货物的类项代码。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运发〔2014〕88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2014年3月1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了重大人员和财产损失。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决防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 1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密收字第 4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4. 05. 06 16:20 P 3

FAX NO.: 073188770238

FROM : HNJTRAG

生产事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企业经理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及其人员的工作职责，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对企业所属从业人员、运输车辆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努力提高运输生产组织化水平，推进公司化运营模式，严禁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包而不管”、“以包代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的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熟悉相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掌握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运输装卸作业流程、危险特性、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资历和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组织编制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业人员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监督运输车辆和设备的配备和使用，参与从业人员的招聘和日常考核，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做好运输作业过程监管，并定期对企业的运输安全管理进行评估，对存在的安

全隐患及时建议企业进行整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通行许可申请，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同时，应当根据其运输线路、运输货品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运输方案及安全运营保障措施；必要时应当进行路线勘察，辨识沿途可能存在的运营风险；运输途中因住宿、交通拥堵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二、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与证件发放管理制度，杜绝考试和发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实施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1〕281号）的要求，加快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理人从业资格制度，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理人管理，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违章信息，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督促运输企业将违法违章频次高、安全意识薄弱的从业人员予以清除，特别是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满12分的驾驶

员，要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三年内不予重新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发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培训教育、考核奖惩管理制度。一是要严格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企业拟聘用驾驶员时，要对其从业经历、驾驶安全记录进行核查，严格把关，防止具有严重违章、责任事故记录的驾驶员进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队伍；要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特性，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要求驾驶员、押运员充分了解掌握所运货物的危险特性、包装物容器使用要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技能等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二是强化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企业要制定日常培训计划，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重点培训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典型事故案例、防御性驾驶技术等内容，切实提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近期，要以“晋济高速公路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3·1’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为典型案例，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专题安全警示教育。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在运输作业前，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了解驾驶员身体状况，防止带病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情形发生，并告知安全生产注意事项，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消防设备；监督从业人员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运输方案要求进行运输作业；要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强化对车辆行驶线路、速度和运行时间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即刻督促整改。四是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奖惩制度。要建

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奖惩机制,将安全生产和违法违规情况作为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实行重奖重罚。

三、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备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购置、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设备,不得擅自改装车辆。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对车辆和设备进行检验、维护和保养,保证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完好。罐式车辆的罐体必须持有质量检验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压力容器还应当定期到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参加年度审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罐式车辆罐体产品公告时的充装介质;对于使用常压罐体的,应当保障其卸料管根部球阀在运输时处于关闭状态;对于罐式车辆罐体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及年度审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依法向有关质量检验部门及时报告。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的各项要求,建设道路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加强对卫星定位装置的日常维护,保持终端设备技术状况良好,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对监控平台必须配备专人值守,实时了解掌握车辆的位置及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事后要及时进行批评教

育，并作出处理；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雨雪雾等恶劣天气车辆行驶速度、夜间行驶速度及连续驾驶时间等进行限制。

四、强化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从业人员资质、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奖惩情况，车辆和技术状况、检验及维护保养记录，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使用及维护情况；监督企业执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05）、《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 618—2004）等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驾驶员违章多、安全隐患大的企业，要加大检查力度，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立即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仍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原许可机关要注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或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于2014年6月15日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结果以书面总结形式报部运输司。交通运输部将于 2014 年
5 月组织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7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湘交安〔2014〕165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 公路隧道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 《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 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省
道路运输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
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
4号）、《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国
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
道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湖南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1-

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湘安委办明电〔2014〕9号）要求，厅制定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和《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央、部、省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本地本行业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 2 -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结合交通运输实际情况，厅进一步细化了相关重点工作要求，并将分工方案明确如下：

一、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1. 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市场准入，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查申请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坚决不予经营许可，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挂靠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每半年要将辖区内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企业的基本情况（资质信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信息等）收集汇总上报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抄送同级安监、公安交警、质监、工商等部门。对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包而不管”、“以包代管”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有挂靠问题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仍存在安全隐患，达不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原许可机关要依法注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

或吊销相应经营资质。（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2. 依法开展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培训。2014年6月前，要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以山西晋城“3·1”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燃爆事故、广州“6·29”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爆燃重大事故和怀化市“10·6”常吉高速地穆庵隧道口槽罐车侧翻引发爆炸事故为典型案例，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专门的安全教育。督促企业加大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力度，确保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熟知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同条件下的专业训练。（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坚决杜绝“危险人员”驾驶“危险车辆”现象。申请从业资格考试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必须出具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本年度内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特别要加强对长期在本省经营的异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推动株洲市和茂名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联动示范工程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制安装卫星定位和紧急切断装置，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保障水平。督促本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依法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卫星定位装置，并保证车辆监控数据准确、实时、完整地传输到本省道路运输监控平台。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将所有的常压罐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GB18564-2006)强制性标准要求加装紧急切断装置，企业应严格日常检查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在用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把车辆技术关口，防止不符合安全要求车辆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督促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定期到法定检测检验机构进行罐体定期检测检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与质监、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协作，定期通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罐体技术状况等情况，对未经法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办理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或注销相关经营证件。（市州交通运输部门、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依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路隧道安全管理

6. 严格落实公路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今后，凡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隧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应邀请当

地武警消防、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人员参与安全评估（高速公路隧道验收邀请省武警消防、省公安交警总队、省安监局参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者一律不得通车运行。（高速公路隧道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普通公路隧道由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以下同）

7. 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对隧道内的通风、照明、排水、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责令公路养护单位限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特别要加强对隧道外抗滑桩位移情况、坡体稳定情况的监测，如发现坍塌、坑槽、隆起等影响公路隧道安全的情况，要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限期修复。要结合实际状况，在公路隧道入口前增设减速提醒装置。要完善隧道灯光照明、防撞护栏、紧急避险车道和限速、禁止超车交通警示标识和逃生指示标识等公路安全基础设施。要根据隧道的具体情况，加装监控视频、声光报警、应急广播、应急按钮等装置，确保紧急状态下隧道内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获知危险信息，及时避险逃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隧道重大安全隐患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制度。对社会影响较大或隧道权属单位拒不整改的隧道重大安全隐患，相关监管单位可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进行挂牌督办。对挂牌督办的隧道重大安全隐患，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治理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挂牌督办隐患整

改不及时导致事故的，事故调查层级上提一级。（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9. 按照《湖南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补充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类公路隧道事故车辆救援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将公路隧道拥堵作为重大险情来应对处置。制定和完善隧道安全通行措施，一旦发现隧道拥堵，要立即报告公安交警部门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采取出口加快放行、入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限制进入等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疏导拥堵车辆，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对已处在隧道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加监管。事故发生后，要快速反应、有效救援，同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相关收费站快速、免费放行应急救援车辆。（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10. 要把公路隧道事故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和从业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坚持深入持久地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应急意识、素质和能力。同时，要采取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公益宣传等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不断提高公路隧道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市州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和建立长效机制

11. 进一步整合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GPS 监控平台、

高速公路交通运行监控系统、公安交警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资源，依法依规共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路线、位置以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便于在紧急状态下迅速展开应急处置。

12.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组织联合执法、重点督查和专项督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隧道开展“四不两直”暗访暗查、突击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要注重协调配合，加强联合执法，搞好日常执法，坚持从严执法。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对全省高速公路隧道督导检查，省公路管理局负责对全省普通公路隧道督导检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对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督导检查。

13.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紧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的重要课题，主要领导要带头深入基层和企业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2014年9月，省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和省安委办印发的《湖南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要求，厅决定自2014年4月至10月底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督和行业管理，解决影响和制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公路隧道安全的突出问题，推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隧道权属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杜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

二、检查范围

本省备案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包括本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在外省异地经营的车辆），在本省范围内

运输作业的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本省范围内所有的公路隧道（不包括正在施工的公路隧道）。重点检查罐式专用车辆，检查运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有毒气体及爆炸品、强腐蚀和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车辆，近三年来发生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和险肇事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高速公路隧道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频繁省道县道的隧道。

三、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隧道权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当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政府领导、行业监管职责的情况。检查是否把安全生产真正摆在第一位，是否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立完善和执行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严格从业人员聘用管理和教育培训，确保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完好，强化车辆动态监控，是否存在挂靠或变相挂靠行为，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等；检查公路隧道是否具有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并处于完好状态，公路隧道技术状态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并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等。

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1.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资质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是否过期失效，是否按规定配置安全管理机构，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驾驶人员资格管理情况，驾驶人员是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驾驶员和押运员是否拥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是否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等有效证件，是否持有本单位负责人姓名、托运单位名称和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应急联系材料。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检测检验情况，是否配备应急处置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是否有符合法定标准的标志灯、标志牌，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是否有安全标示牌载明品名、种类、施救方法等内容。
4.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是否依法查收托运人提交的承运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其品名、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电话等材料。
5. 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训练情况，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是否进行了典型案例安全教育，是否熟知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是否曾接受应急处置专业训练。

（二）公路隧道权属单位

1. 公路隧道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隧道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是否按要求邀请武警消防、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人员参与安全评估。
2. 隧道外公路是否存在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情况，是否针对性设置了警示标志并限期修复。
3. 隧道灯光照明、防撞护栏、紧急避险车道和限速、禁止超车交通警示标识和逃生指示标识等安全基础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是否需要根据隧道的具体情况加装监控视频、声光报警、应急广播、应急按钮等装置。
4. 是否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是否及时修复已缺失或损毁的安全设施设备。
5. 是否针对在公路隧道内可能发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制定车辆救援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相关行业管理机构

1. 各单位、各部门执行《安全生产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检查他们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4〕4号）。
2. 是否按照省安委会办公室《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

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公路隧道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按期完成各自的重点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检查方式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隧道权属单位必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和分工方案，采取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公路隧道权属单位进行全覆盖式安全检查，并对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进行督查；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一盯到底。同时，要定期分析研究大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加强指导。

(三)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安全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停业整顿，并对

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公路隧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合理安排整改时间，限期整改到位，尽量争取不影响隧道正常通行。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指定专人和专门班子负责，将重点工作分工层层分解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分别组成专项督查组，由局领导带队，定期分赴各市州进行督查，督查分组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一并报厅安委办。

（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资质管理和隧道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资质管理和隧道权属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人、押运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隧道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并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联合执法检查；建立地区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协查制度，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及时向本地区或有关地区的相关部门通报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接到协查通报后，相关部门要明确人员督办，开展

相关事项调查工作，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或改正。

(四) 坚决打击非法运输活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打非治违”力度，对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建立和公布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的“黑名单”，凡列入“黑名单”的运输单位和个人，一律不予批准颁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已经取得的资质，依法予以撤销。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调度分析，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富有特色和成功的典型经验及做法。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6日前报厅安委办；10月底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省安委办，本厅领导，厅机关相关处室。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印发

- 15 -